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
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
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2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
比賽特優作品巡迴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4年3月27日藝視字第
10400010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巡迴展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宜蘭酒廠：104年4月2日至104年4月21日。

(二)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：104年4月25日至104年5月13日。

(三)國家教育研究院：104年5月16日至104年5月27日。

(四)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：104年5月30日至104年6月21日。

三、旨揭活動海報及簡介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
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104/04/01
12:34:14